

车辆改装后遭遇事故 保险公司无权利拒赔

法院:车辆外观改装并未增加危险程度

案由:

2022年6月22日21时38分,樊某驾驶小型轿车与陈某驾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致陈某当场死亡,车辆受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载明,本起事故由樊某承担主要责任,陈某承担次要责任。樊某驾驶机动车辆投保于某保险公司,故陈某的近亲属要求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各项损失共计80余万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对事故的发生无异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载明案涉车辆存在擅自改变车辆结构等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投保人隐瞒重大事实,未向保险人如实陈述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付保险金。故保险公司拒赔。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车辆虽然存在改装情况,但被告某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该改装会显著增加车辆危险程度,故对被告保险公司该抗辩不予采信。肇事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原告的损失首先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法院根据事故双方责任划分及所驾车辆情况,对于原告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80%的赔偿责任。被告樊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对于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法解释也作了列



举证规定,其中有一条为“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本案中,樊某仅将案涉车辆的排气管改装为有声响的排气管,改动了中网及将车辆颜色贴成黑色。某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车辆的改装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总体来说,法院对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判断应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否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比如车辆性质、用途、使用范围的变化等。另外构成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当具备“不可预见性”这一条件。
2. 被保险人是否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对于履行通知义务,有合同约定按约定,如未明确约定,被保险人应从发现危险增加时就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在合理必要期间内尽可能在最短时间通知保险公司。
3. 危险程度的增加与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有因果关系,保险公司则不需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造成的损失支付保险金。如果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不是由于改装等情况所致,而是因为驾驶人的违法驾驶行为导致,则保险公司需支付保险金。

黄旦阳

用人单位未发放奖金 员工诉求补偿遭败诉

法院:欠发奖金不会影响基本生活保障

案由:

舒某自2011年7月11日进入某工程局工作,于2021年7月24日担任某项目的商务管理岗,双方约定月工资为16860元。在某项目竣工退场后,舒某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其项目奖金的发放情况,财务人员告知其已向普通岗位的员工发放。舒某认为某工程局未向其发放该项目奖金20910元,于2023年6月15日向某工程局发出《劳动合同解除告知函》,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工程局向其支付项目奖金和经济补偿。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后,舒某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工程局向舒某发放上述项目奖金20910元。

判决:

本案中,舒某主张的项目奖金20910元是基于案涉项目相关考核目标所产生,并不同于日常发放的固定薪资,是否发放及如何发放要根据具体考核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所定,具有不确定性。首先,公司决定优先发放除项目部班子成员之外的其他员工的节点奖,优先保障普通员工的权益符合企业经营需要和现实情况,故对包括舒某在内的项目部班子成员的奖金未及时发放的情形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其次,舒某仅向公司财务人员询问过奖金的发放情况,并未提供其他任何证据表明其就项目奖金向公司明确主张过权利,在此期间,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每月16860元的工资标准向其发放了工资,相较于其每月工资收入而言,公司未支付的该笔奖金对其基本生活保障不足以造成严重影响,也就是说公司的欠付奖金行为没达到逼迫其



不得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程度。综上,对舒某基于某工程局未向其发放项目奖金而主张经济补偿的诉请不予支持。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舒某基于某工程局未向其发放项目奖金而主张经济补偿的诉请能否获得支持?

本案主审法官以案释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在用人单位出现特定情形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其中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该条赋予劳动者在特定情形下单方解除权的立法初衷是考虑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事实上的不平等,在用人单位出现严重违法用工行为对劳动者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说对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重大影响时,允许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对于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主张经济补偿的,要结合用人单位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原因、主观过错程度及未支付报酬的行为是否对劳动者的生活造成实质影响等综合考量。

李 戈 王方敏

买了房子未办理过户 被查封提异议获支持

法院:购房者依法享有房屋消费者优先权

案由:

2018年5月13日,王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该公司开发的某小区3号楼503室,并于次日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房屋买卖备案手续。王某在支付首付款后,尾款依法办理了银行按揭贷款,但因为某房地产公司的原因,案涉房屋一直未能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嗣后王某实际入住该房屋,并按时缴纳水电费、物业费费用,该房屋为王某名下唯一可居住房屋。2021年8月,某房地产公司因为与其他公司发生诉讼,被判决承担1000余万元还款责任。因某房地产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经当事人申请,法院依法查封了该房地产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含了该小区土地,致使王某无法办理503室的房屋过户手续。现王某以其对503室享有物权期待权为由先后提起了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中止对案涉房屋的执行措施。

裁定:

本案中,王某作为商品房消费者,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购房款已经支付完毕,且该房屋系王某名下唯一可居住房屋,并在该不动产被查封前实际入住,依法符合商品房消费者身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故对案涉商品房享有相应的优先权,即优先于该商品房之上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等其他权利。虽然法院未查封案涉房屋,但是查封了土地



故王某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能够排除执行措施,遂裁定解除对案涉土地使用权的保全措施。

评析: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挥执行裁判职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和实际困难。房屋消费者优先权是指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时,主张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权利。

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的构成要件包括:主体要件,即对于消费者的认定,一般为个人购房者;客体要件,即“房屋”仅指房地产开发商所开发的新商品房;主观要件,即对于居住目的的认定,具体认定标准为买受人、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作一并考虑,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虽然已有一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未超过一般人均居住面积)。

李培红

未婚伴侣照料并送终 继承同居财产应有份

法院:案涉房产属共同财产,照料死者可分得遗产份额

案由:

2006年初,时年51岁的张老汉与前妻离婚,张某当时已经成年。离婚后,张老汉自2008年3月便与刘老太同居共同生活,但由于子女等原因未办理婚姻登记。2009年12月,张老汉购买商品房一套,与刘老太共同居住,房屋产权证载明权利人为张老汉一人。

2010年初,张老汉患尿毒症,平时生活、看病等皆由刘老太照顾,医院开具的手术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的家属一栏,亦由刘老太签字。2021年初,张老汉因病去世,因刘老太另无居所,一直居住该房屋内。

2021年5月,张某到不动产中心办理该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初,张某以所有权人身份要求刘老太搬离该房屋,双方由此涉诉。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因刘老太与张某的父亲形成同居关系,案涉房屋系张老汉与刘老太同居期间取得,依法应当认定为共同所有。张某在张老汉病故后,私自到不动产登记部门更改案涉房屋的产权登记,不能改变房屋所有权的性质。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此外,因刘老太除案涉房屋外并无其他住房,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益,故张某主张排除妨害、要求刘老太搬离的诉求,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不予支持。二审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涉及同居析产纠纷。本案中刘老太与张老汉共同生活十余年,同居期间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且对张老汉生活、看病倾注了全身心的照顾和护理,依法应适当分得部分遗产份额。虽然张某对张老汉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因刘老太对案涉房屋的共有性质和自身的继承份额,在共有房屋没有实体分割的情形下,张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但应当注意,非婚同居关系毕竟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若双方有财产协议,则依照相关协议;若无协议或者协议不明,原则上分别所有。本案中,案涉房屋在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期间共同购买,故刘老太作为共有人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共有份额。虽然张老汉生前未就该房屋留有相关遗嘱,但鉴于其生前与刘老太共同居住在该房屋十余年,尤其是在患病期间一直由刘老太照顾,而刘老太除此以外并无其他住所,故刘老太理应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这亦是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所在。

吴振宇 古 林